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業務更新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更新

本公告乃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者，本集團擁有以下五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基因測試服務(「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部」)；
- (b) 於中國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 (c) 於香港進行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
- (d)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進行證券投資(「證券投資分部」)；及
- (e) 研發並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研發分部」)。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其各業務分部之最新發展如下：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部

就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持有(i)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ii)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及(iii)就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分銷基因測試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早期，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宣佈限制私營公司從事任何基因測試服務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頒佈一項新的規定，要求企業從國家食藥監總局獲得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從事不同類型的基因測試服務。由於受到法律限制，並考慮到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所需要額外的資金及資源，本集團自此便停止經營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部。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持續密切監測監管環境並考慮是否繼續開發該業務分部。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分部

就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分部而言，本集團已擁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五年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於初始期限屆滿後，獲自動額外延長十年。

最初，本公司有意於中國平湖建立自己的生產工廠、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以開發生物產業產品。然而，由於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之間有關中國平湖相關建設服務的訴訟，使建設生產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此後被擱置。有關訴訟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

上述訴訟於二零一四年解決後，本公司重新評估了該業務分部的可行性，並發現該業務分部於中國的市場環境正在惡化。特別是生物產業產品於市場上面臨著激烈的價格競爭。因此，考慮到本公司為解決上述訴訟已付出了大量的努力及資金，本公司決定不再於可能無法獲得收益的業務中增加資源及資本投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荷(平湖)出售生產廠房予政府，代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於出售日期，生產廠房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本集團因該出售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4.3百萬元。

美容設備及產品分部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美容設備及產品分部貿易。於最初，本集團專注於美容設備貿易，並於二零一六年後專注於面膜及護膚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容設備及產品分部貿易錄得收益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供應商及客戶擴大其美容設備及產品分部貿易的產品線，從而長期產生額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證券投資分部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投資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對精優的投資錄得分佔聯營利益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然而，由於精優的股價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分別為23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對短期市場波動保持審慎態度，對市場長期復蘇持樂觀態度。

研發部門

研發部門指本集團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目前預計該產品的臨床試驗第3期B段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開始，受限於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批准，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將獲得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基於上述情況，由於該產品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或之前推出，預計該產品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或之前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預見任何可能導致進一步延遲時間表的障礙及／或問題。

基於當前可得資料及預計時間期限，按階段完成研發及商品化該產品的估計所需資金如下：

預計時間期限	事項	估計所需資金
二零一八年早期	聘請醫院進行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以及招聘監管人員監督進程	人民幣5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早期至二零一九年中期	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	人民幣2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年底或之前	商品化該產品	人民幣20百萬元

本公司將提議研發及商品化該產品所需資金總額將由本公司及精優分別承擔51%及49%。該安排乃受限於與精優討論的結果。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用流動資金約8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9百萬元)，本公司認為將有充足的資金達成該目的。此外，誠如預計該產品將會是市場上的首批口服胰島素藥品，本公司預期一旦該產品商品化，獲得外部融資將無困難。本公司正物色潛在投資者／合夥人合作將該產品商業化。倘未能與潛在投資者／合夥人合作將該產品商品化，本公司亦將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業務合夥人精優獲取財務支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公司可利用其現有員工及工作團隊推動進程完成該產品的研發，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有足夠的人力資源達成該目的。

儘管本集團已停止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部及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分部的業務，董事會有信心，一旦產品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研發部門將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因此，本公司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樂觀，並將進一步公佈，於適當時向市場通報物料開發(如有)。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